（上接第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21	D3QD20240425021	来电	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枣山东路地铁4号线彭家庄站南侧有一水泥搅拌站，扬尘严重。西南侧旁边山体被破坏，北侧部队门口有一冷库，噪声严重。	青岛市崂山区	大气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6034、X3QD2024041900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6日，崂山区政府组织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水泥搅拌站”实为青岛中建富兴商砼有限公司，位于枣山东路地铁4号线彭家庄站南侧约100米，环保手续齐全，反映的“山体”位于该公司南侧，属沙子口街道坡前沟社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公司现正常生产，物料传送带、料仓均封闭，仓外料堆已覆盖，除尘装置、喷淋装置、进出车辆冲洗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4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发现该企业厂区部分地面及道路保洁不及时和一处沙料覆盖不完全，已整改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相关要求。该公司南侧山体系上世纪90年代采石场，经2008年以来天地图影像比对未发现该区域存在破坏山体问题，现场核查时无开采设施和行为。 2.投诉人反映的“冷库”实为青岛博众鑫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枣山东路地铁4号线彭家庄站西北侧约150米，系租用青岛昌海冷藏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进行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封闭，冷库正常使用，主要噪声源为空气压缩机，每日白天运行3-4小时，夜间不使用。4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对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守法，规范扬尘、噪声管理，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将依法查处。 2.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22	D3QD20240425022	来电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凤凰庄村中心街以南600米与大场镇外环路交界处道路两侧生活垃圾很多年没有清理，大部分掩埋、小部分露天。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固废	4月2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大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大场镇凤凰庄村中心街以南600米与大场镇外环路交界处道路两侧”实为大场镇外环路两侧的边沟。 2.现场检查时，在投诉人反映的道路两侧边沟内发现有旧衣物、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现场随机选取3个点位，下挖深度约2.5米，均掩埋有生活垃圾，东侧约50立方米，西侧约800立方米。	属实	由大场镇政府负责，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管护，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整改到位。	未办结	
23	D3QD20240425023	来电	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峨眉山路1388号戴戈庄社区南区5号楼4单元地下室，地下室为6号楼3单元602户业主刘某珊所有，用于自家餐饮制作，夜间产生噪声很严重。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噪声	4月2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地下室”实为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1378号戴戈庄社区南区5号楼4单元地下室，由6号楼3单元602户业主刘某珊租用，目前用作储藏仓库使用。刘某珊曾于2021年2月在外从事烤鸭生意，将该地下室作为烤鸭腌制、货物堆放使用，后于2024年3月不再从事烤鸭制作，该地下室仅用作货物存储使用。 2.现场检查时，在地下室内堆放有冰柜、瓶装矿泉水、纸箱等，未发现食品加工、餐饮制作痕迹。	属实	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24	D3QD20240425024	来电	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蓝鳌路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南边界处马山部队东侧的槐树每年遭周边村民破坏。	青岛市即墨区	生态	4月26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通济街道办事处、区旅游开发投资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槐树位于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南，蓝鳌路以北，约有一百余株槐树。经了解，以往每年五月槐花开花季有个别村民上山采摘槐花。现场核查时，蓝鳌路一侧有通济街道办事处聘用人员值守。	属实	1.区自然资源局、通济街道办事处、区旅游开发投资公司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攀折树木、采摘槐花行为，将立即制止。 2.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为应对今年槐花盛开期已制定了相应的预案，并制作了25条横幅悬挂在主要路口、重点地块、人员集中场所，加大宣传力度。将联合区旅游开发投资公司，重点巡查槐花开花区域，及时发现和制止攀折树木、采摘槐花的行为，避免树木被破坏。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25	D3QD20240425025	来电	崂山区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午山水库，水库上游的围河坝内有大量生活垃圾；水库东侧亲水平台东侧木楼梯上去，有生活垃圾，下雨会冲入水库。 午山片区A1、A2、A47、A49四个地块，鲁商开发建设过程中，原先地貌被破坏，扬尘严重。	青岛市崂山区	固废 大气	4月26日，崂山区政府组织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崂山规划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午山水库位于金家岭街道午山社区，用途为景观用水，权属归午山社区所有。投诉人反映的“围河坝”实为午山北山一条长600余米、宽2米、深2米的排水渠，主要用于引流山上雨水至水库。水库西北侧靠岸边区域有一处观景平台，向上修建木质楼梯，可至曦园小区内部。现场核查发现，午山水库上游排水渠内和水库西北侧观景平台上方有枯枝、塑料袋、废弃纸壳等垃圾。 2.午山片区A1、A2地块位于松岭路东侧，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午山片区无A47、A49地块。午山片区A1、A2地块已覆盖防尘网，部分点位防尘网破损，未开工建设。	属实	1.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对排水渠内和观景平台上方垃圾的清理。 2.区自然资源局督促地块权属单位已于2024年4月26日对A1、A2地块进行了全方位防尘网覆盖，做好扬尘管控，并督促企业加大协调力度，抓紧开展后续项目建设。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26	D3QD20240425026	来电	对编号D3QD20240416004的信访件调查情况不满意，未明确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刘家院西村164号冷库是否合规，担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离开后，将压缩机运回，继续产生噪声。	青岛市莱西市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6004、D3QD20240416030、D3QD20240417006、D3QD20240418028、D3QD20240419004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6日，莱西市政府组织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莱西市自然资源局、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莱西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望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冷库已于2024年4月24日搬离冷库内物品并拆除运走压缩机，该处楼房大门已上锁。望城街道办事处刘家院西村164号改建冷库未经村集体同意，不符合相关规定。	属实	望城街道办事处、望城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长期加强整改成效监管，杜绝后期违规将压缩机运回，避免继续产生噪声。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27	D3QD20240425027	来电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黄家庄社区桃源河西岸，与胶州市李哥庄镇交界处（李王路1号），承包的虾池被李哥庄政府排的污水倒灌。	青岛市城阳区、胶州市	水	4月26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区海洋发展局、棘洪滩街道办事处；胶州市政府组织李哥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虾池处为青岛桃源湖冉旭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黄家庄社区西、桃源河西岸，李哥庄镇陈家埠子村东，占地200余亩，其北侧、西侧、南侧与胶州市李哥庄镇接壤，东南部分与城阳区上马街道接壤。该公司主要从事两混水青草鲢鳙鱼、南北美白对虾养殖，养殖证齐全，已办理环评备案。该公司所属区域地势较低，是胶州市李哥庄镇204国道以南区域汛期向桃源河排涝主要流经区域。南北两侧各有一条东西走向排水沟，承接上游李哥庄镇来水向东汇入桃源河，西侧、两条排水沟中间，有一条南北向排水沟。南排水沟内水体为雨水，西侧水位明显高于东侧，落差1米左右，西排水沟水体颜色呈灰绿色。沿排水沟向上游排查，发现沟内（李王路西侧，地势较高）存有深色污水。为防止污水进入，在该公司南侧堆建了3条围堰，西北角堆建有一条围堰，围堰北侧水体颜色呈绿色。现场未发现雨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灌入虾池现象。 2.在该公司西北约450米、李王路东侧有一过路涵洞，积存有水，靠近公路处水体颜色呈深绿色，观感水质较差，已用围堰拦截，围堰东侧水体呈绿色。一旦有较强降雨该处有外溢的风险。据了解，汛期暴雨时，由于上游李哥庄镇区域管网容量限制，会出现少量生活污水随雨水管道溢流到防汛排水沟内的情况，2020年前后曾发生过因暴雨导致周边雨污混流水进入虾池。 3.该虾池附近有一条泄洪沟，该泄洪沟西段属于胶州市李哥庄镇，东段属于城阳区，沟深约1米，主要用于汇集汛期雨水，最终排入桃源河。 4.该虾池外筑有高度1米多的堤坝，现场未发现污水灌入该虾池现象。2024年4月14日，李哥庄镇短时强降雨，该泄洪沟东侧被人为封堵，雨水无法正常排出，导致泄洪沟北端的养殖户虾池出现进水现象，投诉人的虾池未发生进水现象。胶州市李哥庄镇政府已在泄洪沟附近放置8台大功率抽水泵，应对暴雨等不利天气，及时将泄洪沟内积存雨水排出。	属实	胶州市李哥庄镇政府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力度，并及时疏通泄洪沟，防止出现雨水倒灌虾池现象。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已办结	
28	D3QD20240425028	来电	高新区聚贤桥路和新悦路交接处，东南方向50米堆放长200米到400米的建筑垃圾，脏乱臭。	青岛市高新区	固废	4月26日，高新区管委组织城阳区高新便民服务中心、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高新区聚贤桥路和新悦路交叉口，绿地观澜半岛小区南门向东方向堆放建筑垃圾及部分生活垃圾，长约40米，宽约3米。为小区业主和建筑施工单位私自倾倒。	属实	高新便民服务中心责令小区物业于2024年5月2日前将垃圾清理完毕，并加强后续监管，防止私自倾倒垃圾，现已清理完毕。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29	D3QD20240425029	来电	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办事处，世纪大道与民安街交叉路口以北50米，路西有一洗砂场，污水乱排。 夹沟村村北，青岛奥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对面有一洗砂场，污水乱排。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水	4月2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隐珠街道办事处、滨海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世纪大道与民安街交叉路口以北50米，路西有一洗砂场”实际位于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世纪大道以北、民和街以西，面积约27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属于小台村和小哨头村集体用地。院内均未发现洗砂场和洗砂设备，未发现有污水乱排行为，院内有2000立方米的砂土堆一处，为企业顶债砂土料，已用防尘网覆盖。 2.投诉人反映的“夹沟村村北，青岛奥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对面”实为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峡沟经合社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约20亩。2003年1月，青岛天泰化工有限公司租赁该地块，租期30年。现场检查时，院内未发现洗砂场和洗砂设备，未发现有污水乱排行为，有10000立方米的砂土堆一处，为企业顶债砂土料，已用防尘网覆盖。	属实	由隐珠街道办事处、滨海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进一步加强对上述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30	D3QD20240425030	来电	投诉人对于编号为D3QD20240414028、D3QD20240416009的信访件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维多利亚湾小区晚上8点-凌晨4点，北船重工、青岛港等周边企业噪声扰民。小区西侧堆放的集装箱已超过隔音墙体的高度，会影响检测噪声设备，可以将检测设备放在小区内进行监测。投诉人认为噪声检测结果不对，用企业自行申报的数据进行考核，要求公开标准、规定以及测量结果，学校周边属于一类环境保护区，目前按照三类区执行，应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装置并与山东省噪声监测系统联网；青岛优选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降低噪声影响。 投诉人反映噪声检测结果没有代表性，不能代表实际情况。希望在24、25层楼的高度处进行第三方噪声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或在居民楼上同样高度处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装置。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0003、D3QD20240413006、D3QD20240415007、D3QD2024041600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北船重工”实为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位于西海岸新区漓江东路369号，环保手续齐全。“青岛港”，实为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海岸新区汉江路27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学校”实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位于西海岸新区汉江路1号，维多利亚湾小区西侧。“青岛优选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位于维多利亚湾小区以西、汉江路以南。 1.青岛新前湾紧邻维多利亚湾小区西北向，主要从事集装箱船舶装卸作业和集装箱堆存业务，为24小时连续作业，主要噪声源为船舶发动机运转发电、集装箱装卸设备、大型运输车辆行驶等。北船公司位于小区南向距离维多利亚湾小区约1000米，主要从事船舶建造、船舶修理与改装等，为24小时连续作业，主要噪声源为船舶发动机运转发电和高压水除锈枪、打磨、排风机等修船设备。由于上述两家企业与小区距离较近，即使噪声排放达标，仍会产生扰民现象。 2.投诉人反映的“监测噪声设备”实为青岛新前湾自行安装在集装箱场站厂界的噪声检测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对场站作业单位的噪声监管，属于公司内部管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已督促企业对场站作业噪声进行改善，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目前，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的监督性监测和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检测）报告皆可依申请查询。 根据2022年4月8日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实验小学及周边的青岛新前湾和北船公司为Ⅲ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根据环评要求青岛新前湾和北船公司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3月20日将北船公司纳入噪声监管重点单位，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正在开展中。青岛新前湾没有纳入噪声监管重点单位，无须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3.根据4月10日现场检查时提出的整改要求，青岛优选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对集装箱搬运设备加装了消音垫，夜间10时以后停止生产作业。 4.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噪声检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米的位置。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的监督性监测和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自主检测均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均有效。 5.现场检查时，青岛新前湾、北船公司、优选通达均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明显船舶发动机运转、集装箱装卸、大型运输车辆行驶、船舶维修设备等噪声。	属实	1.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督促青岛新前湾和北船公司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31	D3QD20240425031	来电	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社区陆家村西北角紧靠瑞祥花园西10米左右某加工钢结构厂房，无环评手续，且生产噪声扰民。	青岛市胶州市	噪声	4月26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莱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加工钢结构厂房”位于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陆家村工业园，距离东侧瑞祥花园约30米，厂房内共有两家钢结构加工企业，分别为青岛宏源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青岛中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均为环评豁免类项目。现场核查时，两家企业均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4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家企业的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属实	胶莱街道办事处已督促两家企业在厂房东墙加装隔音棉，降低噪声影响，预计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后续将加强对两家企业的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未办结	
32	D3QD20240425032	来电	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前堤村村南养牛场或养牛场对面化工厂有异味，村民闻到后觉得头晕恶心，怀疑是排放有毒气体。	青岛市莱西市	大气	4月26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望城街道办事处、莱西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前堤村村南养牛场实为青岛丰联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赵某，位于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前堤村以南700米，2016年8月开始进行奶牛养殖，环保手续齐全，现存栏量约为470头，现场有养殖异味。该合作社建有两个粪污沉淀池，分别约320立方米、380立方米，沉淀池上方均用塑料布遮盖，建有一个干粪棚，产生的粪便定期运送至位于该养殖合作社北面约1200亩消纳地堆存和施肥。 2.投诉人反映的化工厂为李某塑料加工点，位于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前堤村以南100米，2023年6月份租赁前堤村村民贾某全旧厂房开始进行设备安装并投产，主要进行废塑料制品收购、破碎，无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 3.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现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合作社东南（上风向）布控1个点位，西北面（下风向）布控3个点位检测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17（无量纲），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要求。	属实	1.莱西市政府责令望城街道办事处、莱西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督促青岛丰联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对养殖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和灭蝇剂，减少异味产生。 2.望城街道办事处对李建塑料加工点于2024年4月30日进行断电，2024年5月26日前完成生产设备的拆除。	立行立改，制定方案。	未办结	
33	D3QD20240425033	来电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挪庄村，中铁八局四公司在修沈海高速加宽工程挪庄村标段时野蛮施工，将钻柱子的含碱泥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青岛瑞鑫祥合作社的水库中，占压1亩多合作社的土地，投诉人担心含碱泥浆危害身体，希望督察组对泥浆进行取样检测，阻止野蛮施工。	青岛市胶州市	固废	4月26日，胶州市政府组织市交通运输局、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为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挪庄村西北侧沈海高速改扩建工程，由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该工程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齐全。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投诉人反映的“青岛瑞鑫祥合作社的水库”实为施工作业面西侧一处大坑，目前已干涸。经核实该处为村集体所有，不属于青岛瑞鑫祥合作社，现场正在进行墩台施工，未发现泥浆。前期桩基施工过程中，护壁泥浆掺加的普通黏土不含碱性物质。2024年4月27日，胶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壤取样进行酸碱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属实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三里河街道办事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现场施工，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群众满意，充分沟通。	未办结	
34	D3QD20240425034	来电	投诉人对于编号为D3QD20240416021的信访件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投诉人反馈“该公司2016年10月10日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环评手续”为错误信息，该建设项目实际上没有环评手续，投诉人希望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公示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拆除违建物并追责。	青岛市莱西市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602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6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望城街道办事处、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大望城社区位于望城街道大望城村村南，占地约40亩，规划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已建设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项目现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无施工设备及施工物料。 2.2016年8月原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对青岛同顺置业有限公司大望城社区建设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10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环罚字〔2016〕79号），罚款5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2016年12月，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对其非法占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西土罚字〔2016〕53号），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25.122万元。 3.4月17日接省督察编号为D3QD20240416021转办件现场核查时，现场停工无人，执法人员电话询问该公司环保负责人，称已办理环评手续；接本次督察件后再次与该公司环保负责人进行确认，称因办理环评手续过程中资金链断裂，工程无法继续进行，未再办理环评手续。	属实	莱西市政府责令望城街道办事处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已办结	
35	D3QD20240425035	来电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南营小区13号楼1单元与原社区办公大楼共用一堵墙，现在原社区办公大楼要改成酒店，投诉人希望能将办公大楼与13号楼设为禁设区。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其他	4月2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原社区办公大楼”实为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南营股份经济经合社商业办公用房的独栋建筑，位于南营小区东南侧。其反映的13号楼系无商业网点的居民楼，与原社区办公大楼均不属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餐饮业“禁设区域”目录（第一批）》中的禁设区域。青岛淌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租赁南营股份经济经合社商业办公用房的独栋建筑，准备从事民宿项目经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装修改造。	属实	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36	D3QD20240425036	来电	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墨悦湾小区周围有多家汽修厂，喷漆时产生异味，其中名匠汽修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卖给小商贩；小区路南中障工业园中顺信包装印刷厂、天熙宜家家具厂和不知名印花厂，均不使用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时异味严重，头盔厂（韩国企业）虽使用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但生产异味依然严重；投诉人希望督察组对该工业园中所有产生废气污染物的企业进行排查。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	4月26日，即墨区政府组织潮海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名匠汽修厂”实为青岛名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区文化路18号。办理营业执照，无喷漆工序，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常经营，日常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危险废物转运联单规范齐全，现场无明显异味。 2.青岛迈腾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区文化路37号。办理营业执照，无喷漆工序，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常经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规范齐全，现场无明显异味。 3.投诉人反映的“顺信包装印刷厂”实为青岛顺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区文化路27号。办理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核查时，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车间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内无明显异味。查阅近两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台账记录齐全，2023年7月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投诉人反映的天熙宜家家具厂实为即墨区天熙宜家木门厂，位于即墨区文化路31号，办理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核查时，公司无订单未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齐全。2023年8月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投诉人反映的“不知名印花厂”实为青岛金乐迪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文峰路30号。办理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烘干废气、压烫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因订单原因未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齐全。2023年12月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6.投诉人反映的“头盔厂（韩国企业）”实为青岛巨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区文峰路17号。办理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发泡、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与烘干废气经水幕除尘+过滤纤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查阅近两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台账记录齐全。车间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内无明显异味。2024年3月的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青岛恒昌盛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区文峰路25号。办理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后与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后、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核查时，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调阅近两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台账记录齐全。车间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内无明显异味。2023年9月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督促以上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要求，确保生产时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潮海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37	D3QD20240425037	来电	1.市北区嘉善路24号海瑞社区院里面1号楼2号楼中间有变电箱建设违法，投诉人称当年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投诉后，市北区四方街道办事处答复因无辐射、历史事实、无资金为由，未将变电站往外挪，影响小区居民的健康。投诉人认为市北区四方办事处欺上瞒下，欺骗督导组，居民都不同意建设为违法建设。 2.市北区湖岛街道办事处瑞昌路210号楼，楼前从青岛发电厂接出的高压线存在辐射问题，市北区政府以湖岛街道办事处答复上报，答复不存在辐射、对居民安全、对居民区没有任何影响。投诉人认为该高压线辐射严重、下雨天噪声影响严重，当年建设该高压线的程序是违法的，当年四方规划局未批准该高压线建设手续，现有手续为补办，补办程序也违法。且高压线的电线杆占用了村民耕地；高压线建设后，湖岛街道办事处报市北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建设停车场，该停车场手续违规，投诉人称按照法律法规高压线下不能建设停车场，且该停车场所占土地原为湖岛村民的自留地，湖岛村原村委（现为某农工贸公司）勾结湖岛街道办事处及市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擅自改变土地性质。	青岛市市北区	噪声 辐射	2024年4月26日，市北区政府会同国家电网青岛供电公司、四方街道办事处、湖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市北区嘉善路24号海瑞社区院里面1号楼2号楼中间有变电箱”为10千伏瑞昌线#1-2台式变压器，建于2002年，是嘉善路24号及周边居民的主要供电基础设施，为国家电网青岛供电公司建设管理。变压器位于小区内，距离嘉善路24号1号楼6.5米，距离2号楼6.2米，安装位置满足10千伏配电装置距离建筑物、构筑物边沿2.2米的设计要求。 2.四方街道办事处在2021年6月8日会同国家电网青岛供电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电磁辐射和噪声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结果辐射、噪声均符合标准。 3.投诉人反映的瑞昌路210号楼前从青岛发电厂接出的高压线为220千伏青南线、青李线，杆号范围为#7至#8，1995年取得了青岛市规划局的批复意见（青规市管字[1995]第02号），2008年11月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手续齐全，由青岛供电公司输电运检中心运维。 4.青岛供电公司于2019年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瑞昌路210号至216号距离高压线最近的南侧4座楼开展辐射及噪声检测，检测电磁场强度，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达标。青岛供电公司于2021年选择阴雨天气再次进行检测，噪声昼、夜间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经规划部门核实，原湖岛村（现为青岛四方区隆昌农工商公司）于1980年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原集体土地转为农转非国有土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电线杆占用耕地及停车场占用自留地”问题。投诉人投诉的停车场为青岛煦园停车场，位于市北区瑞昌路210号楼以东，地块归属青岛市四方区隆昌农工商公司，面积约1.2公顷；该地块于2017年4月18日租赁给青岛煦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至2037年4月17日。2018年12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停车场管理、服务。该停车场于2020年4月份建成，建成后一直由青岛煦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停车场位于高压线正下方，供电公司确认未有高压线下不能设置停车场规定。	部分属实	1.青岛供电公司严格按照运行管理规定开展线路运维，并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电磁辐射和噪声检测，运行过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四方街道办事处督促电力部门加强巡查，确保电力设施运行符合相关标准。 3.湖岛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监督青岛煦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规范停车场的日常运行管理。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下转第七版）